

# 2025 年药品安全公交站牌公益广告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3874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2195

甲 方: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话: 0551-62999292

乙 方: 安徽用心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896677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 2025 年药品安全公交站牌公益广告项目

服务内容: 设计 10 套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公交站牌公益广告,每套制作 14 块,共 140 块,投放周期: 1 个月。投放合肥市区二环以内、滨湖区、政务区、省政府、市政府以及人员、车辆流量较大的主干道路(包括长江中路(BRT)、芜湖路、南一环、北一环、太湖路、马鞍山路、徽州大道、黄山路、天山路等)沿线公交站牌,共计 140 个站牌点。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 326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圆整）。

####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 五、验收要求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出具完成报告，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圆整（¥228760.0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零肆拾圆整（¥98040.00 元）。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转账至以下账户：

名称：安徽用心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冲支行

账号：12088201040013038

####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服务时间止。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

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

##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用心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专用章

合同见证章